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会[2019]797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受理 2019 年度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县财政局、洋浦财政局,各有关单位(人员):

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琼人才通〔2019〕20 号)等有关精神,结合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工作实际情况,现将我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参加我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需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:

- (一)参加 2017—2019 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且成绩 合格的人员。其中: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 上为合格, 2019 年度考试成绩以资格后审的认定结果为准。
- (二)符合《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(琼 财会[2006]1966号)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 - (三)申报评审的人员为非公务员(含参公,下同)。
- (四)在海南省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,并完成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。
- (五)完成近五年会计人员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, 其中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在我省完成或符合 全部学分抵减要求。

二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申报人向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——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评审材料并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——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示情况证明(需注明公示内容、公示时间、公示意见等)——单位审核评审材料、出具审核意见——海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受理评审材料——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——评审人员答辩——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——公示评审结果——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——颁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单独装订材料

- 1. 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(附件1,一式两份)。
- 2. 《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 2,按照规定格式填写,不得跨页)。
 - (二)装订成册材料(一式两份)
 - 1. 目录
- 2. 承诺书 (申请人对提供的评审材料和遵守财经纪律情况的承诺书,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3)。
 - 3. 《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》。
 - 4. 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个人工作总结(3000字以内)。
 - 5. 证明材料
- (1)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成绩合格证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会计师资格证等复印件,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情况证明原件。
- (2)单位出具的单位规模(或级别)、评审人员所属部门、 职务及为非公务员身份的证明原件(证明格式可参考附件4)。
- (3) 2015-2018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在我省完成的,需提交在外省完成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,若外省继续教育记录可通过互联网直接查询的,可提供查询截图,并于提交材料时告知受理人查询方式。2015-2019 年继续教育均在海南省完成的,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- (4) 2019 年度申请人社保缴费记录清单。
- (5) 其他能够反映申报人员计算机、外语等综合能力水平的合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需提交原件审查。

- 6. 企业类申报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 2019 年 9 月的会计报表,会计报表须经单位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编制人签章。
- 7.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、政策理论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具体参见《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(试行)》(琼财会[2006]1966号)要求,其中,财会专业论文、著作、专项调查分析报告复印件需包含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以上装订成册材料应以 A4 纸双面复印,每页复印件加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公章后依序胶装装订,其中业绩材料若不是在现工作单位完成的,应加盖原工作单位公章。

四、评审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

- (一) 受理时间: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26日(工作日8:00-12:00, 14:30-17:30)。
- (二) 受理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省财政厅会 计处 1703 室,咨询电话: 68531650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(一)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凡发现申报材料虚假及鉴定意见失实的,取消申报人评审资格,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。
 - (二)申报人学历、资历、论著、业绩成果、外语和计算机

合格证书等需在申报日已取得。具有有效期的,申报时相关证书 需在有效期内。

附件: 1.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- 2. 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
- 3. 承诺书
- 4. 工作证明

海南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。	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	2019年10月28日印发